

世新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(105.1.14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，依據行政院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經濟部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，並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，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。
- 四、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，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、讓與或信託之方式，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、事業或企業而言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：
 - (一)當事人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 - (二)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、合夥經營之事業。
 - (三)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。但其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，應揭露第四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。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，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、刑事和行政責任。
- 六、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，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，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管。
- 八、 本處得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與利用之利益迴避、

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
- 九、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，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，得由本處召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議，依個案進行調查，如情節重大，得簽請校長依個案另組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，並提出具體建議，陳報校長。
- 十、 本處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利益衝突當事人。當事人不服審查結果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答辯申復。
- 十一、 違反本要點之當事人、關係人及執行業務相關人員，除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，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，將依法追究民、刑事之責任。
- 十二、 本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，如發生情節重大之案件，應主動辦理審議後，再行通報資助機關，以共同確保各方權益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